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高水平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规章制度
汇编

关于成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组 长：董荣权、林里泉

副组长：陈旭东、陈 列（常务）、吴松、刘育兰

组 员：李荣基、吴礼荣、李康准、钟泉、肖志强、黄彦钧、张振松、张德茂、余永铨、钟卫林、丁富贤、吕尚廷、韩锐、张艳莉、余绍标、黄万世、郑信朝、张裘、黎清敏、李彦勋、黄永辉、罗剑斌

领导小组负责领导、规划和部署全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统筹解决高水平专业群申报及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部，陈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康准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协调高水平专业群申报工作和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各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主体）按立项申报书要求有序推进落实各项目标任务；牵头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支持开展高水平专业及专业群建设。各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根据需要可设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统筹系内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5月8日

—1—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要求及有关规定，为规范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创新机制，统筹资源，突出重点，争创一流；科研创新，提升能力，绩效优先，目标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建成高水平教科研创新平台，取得一批原创性成果，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解决能力上有明显增强，在实施创新驱动和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中有突出贡献；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明显，基本形成规范完善的高水平专业群体系。

第二章 管理责任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校长、副校长、职能部门负责人、建设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人员依规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对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负责。

第五条 学校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实施主体，成立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校高水平专

业群建设的调查研究、总体设计、决策部署和统筹协调，审批专项资金项目和预算。

成立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与财务管理小组，负责做好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的规划、管理和统筹使用；指导专项资金项目遴选和资金预算安排；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和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等情况。

第六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部门是建设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遴选和项目实施，负责制订项目规划、实施方案；负责项目跟踪管理、项目绩效评价、专项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七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部门是财务部。负责专项资金设立统筹、项目资金预算审核、资金下达、支出管理、资金使用进度管理、财务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八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建设部门和项目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各项工作。制订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初步预算计划等；按照规定和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保证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实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章 资金安排

第九条 根据“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项目遴选结果，在遵循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部会同建设部门提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五年资金安排总体规划，科学合理编制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报经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与财务管理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后进行资金分配，并由学院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按批准的项目建设计划书确定分配比例及资金切块下拨。建设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人)在切块资金额度内统筹安排资金，细化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督促使用和管理。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学校的建设规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资金统筹用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各个方面。主要用于打造优势特色专业群、技术创新和产学研深度融合、科研创新团队、构筑高层次创新平台、1+X证书制度试点等国家和省重点工作；开展高水平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筹实施。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作调整。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确需调整的，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年末未支出的专项资金，按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每年度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经主管部门审批。决算资料包括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情况。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之外的人

员经费支出及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和省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全部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提高效益。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负责，并按照规定及时提交项目执行情况及报告，配合做好项目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年度或阶段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奖优罚劣、动态调整建设项目的依据。对于执行进度快、效果好的项目，相应调增项目配套资金；对于执行进度较慢、未能如期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缓拨或调减项目配套资金；对于执行效果不佳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项目，及时整改或予以撤销配套资金，并予以问责。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实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相关信息一律予以公开。

第二十一条 严格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涉及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于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广茂农教〔2021〕12号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增强学校办学特色，提高学校办学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高水平专业群通过系部推荐申报、学校组织评审遴选立项。省级、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申报原则上在校级高水平专业群中遴选并择优推荐。

第三条 申报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专业群定位准确，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专业群中的核心专业具有明显的学科优势和行业优势，与地方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密切相关，能充分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

2. 专业群内各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映射关系准确，群组逻辑清晰。同一专业群内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

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

3.专业的改革与建设基础较好，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培养模式改革力度大，课程建设成效显著，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4.专业群内的师资队伍整体实力较强，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有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与数量充足的骨干教师，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专业带头人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长期坚持在教学第一线，承担有高水平的教改项目，取得优秀教学成果。

5.专业群建设方案科学可行，改革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政策保障到位，能有效调动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

6.专业群生源质量好，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

第四条 高水平专业群在申报时应填写《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高水平专业群应重点建设以下内容：

1.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坚持校企“双元”育人，坚持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以专业群为单元的现代学徒制，全面开展订单班培养。以专业群为单元联合行业企业组建产业学院，联合开展招工招生、实训实习、质

量评价、就业创业等工作，形成产学深度合作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推进书证融通、赛教融合、学训融合，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 课程体系建设。面向产业链与岗位群需求，明确各专业之间的依赖关系，深入分析专业群内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和课程的共性与差异性，围绕核心岗位的工作领域，引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重构“底层共享+中层分立+高层互选”的能力递进型模块化课程体系。底层共享或平台类课程培养学生专业基础能力或通用能力，中层分立模块课程培养学生面向关键岗位的基本素质、核心能力、职业能力等，高层互选课程培养学生岗位迁移能力。探索适合长学制的相关专业群，实现中高职一体化，打通高素质技能人才的成长渠道。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探索开展公共课程（思政、英语、体育美育、创新创业等）与专业群课程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根据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按照由简单到综合、由易到难，分级别开发的原则，进行核心课程群的整体设计，完善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建设标准、实验实训实习实施标准。

3. 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围绕核心专业，以企业技术应用为重点，将企业资源引入教学，建设涵盖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的数字化专业群教学资源。引进虚拟仿真项目，建设虚实融合的现代化教学环境，作为实践教学和技能训练的有效补充，提高教学效益。按照核心课程群与专业相关课程的内在逻辑关系，充分用好相关教学平台，建设以微课、慕课、翻转课堂等教学手段为支撑的在线精品课程和资

源共享课程，实现信息化教学资源在专业群内的广泛共享。

4. 教材建设与教法改革。校企合作开发专业群项目化课程，编写项目化教材，使专业群核心课程项目化。紧跟产业发展，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针对具体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引用企业真实案例，校企共同开发新形态一体化、工作手册式、活页式教材，形成立体化、数字化的教材体系。推进教法改革，以学习者为中心，针对不同类型学生群体，打造优质特色课堂。普及基于工作过程的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教学模式。积极探索“线上线下双线并行、课内课外同步实施、校内校外交替进行”的教学组织形式，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5.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汇聚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产业教授、技能大师、工艺大师、技术能手、企业高级技术人员等，组建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团队。聘请热心特殊教育事业的企业高层次生产技术型专家作为专业群兼职带头人”，与专业群带头人共同形成“双带头人”。制定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和管理细则，优化团队人员配备结构，明确教学团队在资源建设、教材建设、课程教学、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方面具体职责和日常规范。

6. 实践实训平台建设。与国内一流企业，共同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开放共享、资源集聚的专业群实践教学平台。专业群公共实践教学平台要统筹规划、校企合作、共建共享，

以专业群为整体设计实践教学体系。以专业群内各专业的岗位通用技能与专门技能训练为基础，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融入实践教学项目，构建面向专业群实习、实训、生产、培训、技能鉴定、技术开发的“六位一体”的共享性实践教学体系。以技能抽测为主要考核方式，编制专业群实践技能标准。将实训项目的操作手册、标准操作视频、操作安全事故视频案例等资源数字化，建成“专业群数字化实训资源库”。打造一批省级、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7. 产教融合平台建设。专业群要充分发挥现有专业研发平台作用，在此基础上，积极融入区域性创新生态系统。以专业群为基础，协同开展对产业和行业、企业的研发合作与社会服务，积极承担各级各类科技攻关项目，参与制定行业企业标准，在服务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等方面，使校企双方都获得价值提升。推进融合实践教学、技术服务、创新创业于一体的平台建设，逐步建成覆盖区域或行业的教育培训、技能鉴定中心。

8. 服务发展能力提升。高水平专业群应与区域产业、行业和骨干企业，建立“政、校、行、企”联动的产教联盟（职教联盟或集团），搭建区域行业（产业）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明确定位和服务领域，通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加强与企业合作。大力开展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群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9. 扩大国际影响力。高水平专业群应根据各自特点和需

求，主动拓展国际化合作与推广渠道。以专业群为基础，引入国际上成熟的专业建设标准、国际通用的专业课程体系、教材体系、课程案例体系、职业资格认证体系。拓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积极承接援外培训项目。

10.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严格落实专业动态调整要求，跟踪行业技术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提高专业群与产业的契合度，持续保持专业群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同步规划和发展。组建系部党政领导班子、行业专家、合作企业代表、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组成的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六条 教务部主要负责制定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与管理的相关制度，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组织实施进选、验收、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系部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直接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实施本系部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组建本系部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聘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负责人，按照学校的要求，切实落实本系部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各项措施，保证专业群建设计划的顺利完成，做好专业群年度报告等工作。

第八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经费包括学校专项投入、接受行业企业捐助等。批准立项的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学校拨付扶持建设经费，三年培育期。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建设、教学团队能力建设、管理体制创新、校企合作与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等软性支出。专项经费分三批拨付，第一批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的 40%；第二批为建设经费，

在中期检查后根据检查情况拨付，占经费总额的40%；第二批为验收经费，根据评估结果拨付，占经费总额的20%。鼓励高水平专业通过承担科研项目、提供社会服务、与社会广泛合作、接受捐赠等多种途径，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用于专业发展。

第九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经费由教务部、财务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经费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应根据有关财务制度的要求，严格审批程序，进行分项明细核算，按预算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终止立项支持，对绩效不好的项目将核减建设经费。对项目管理规范、建设绩效明显、成绩突出的项目给予表彰和适当奖励。

第十条 高水平专业群应充分发挥专业综合优势和对其它专业的辐射示范作用，提倡专业间相互开放与协作，全方位提高资源共享程度，提高建设效益。必须设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展示网站，及时展示建设成效。

第十一条 高水平专业群在建设期内实行年度报告、期中检查、期末验收制度。

1. 所有立项建设的高水平专业群必须分年度进行年度检查，填报《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年度报告》，并报送教务部备案。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任务进展情况、标志性成果的阶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费的使用和绩效等，对没有达到建设要求的高水平专业群，将暂停建设经费的供给，并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其称号。

2. 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期末由教务部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标志性成果的实现情况以及项目总体绩效等。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验收不合格的专业，将取消高水平专业群称号。省级、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按上级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数量充足、水平较高、发展态势良好的高层次人才队伍，提升学校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引进原则

(一) 坚持与学校总体发展目标相一致的原则。人才引进要有利于促进学科建设和专业协调发展，有利于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的迅速提高，有利于教师队伍的整体优化。

(二) 突出重点，重在使用。围绕学校发展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开展引进工作，创新用人机制，营造良好环境，搭建事业平台，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作用。

(三) 特事特办，统筹实施。针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使用特点，采取特殊措施和管理办法，一事一议，一人一管理办法，鼓励团队引进。用人单位与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形成协调有力，办事高效的引进机制。

二、引进条件

(一) 高层次人才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及道德修养，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法律法规，治学严谨，爱岗敬业。

(二) 根据人才需求实际状况，高层次人才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 高层次人才层次

1. 具有正高职称和博士学位，在本领域内有较高学术声誉和前沿性研究成果，具有开拓型研究领域能力，能够在本学科专业建设上发挥引领、示范与带头作用；

2. 特别突出和紧缺急需人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3. 在国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取得博士学位（含博士后）的青年人才。

三、引进办法

(一) 引进方式以全职引进方式为主，允许以合作科研、带项目进校、兼职讲学等灵活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

(二) 引进待遇，通过协商并按签订协议执行。

四、引进程序

(一) 各系部（系、部）根据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要求和学科建设中长期规划、学科梯队建设需要，合理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年度计划报学校审批，经学校研究通过后下达各单位引进计划，同时对外发布引进人才信息。

(二) 系部（系、部）作为人才引进和使用的主体，应积极主动采取各种方式与引进对象联系。对照条件，认真选才，初步确定拟引进人才对象后，书面报组织人事部并提出引进理由。

(三) 由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引进对象的思想表现、职业素养、

科研能力、教学水平、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等进行逐一考核，提出引进意见，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符合聘任的人才将个人简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及聘书、代表性成果和有关证明材料等报送组织人事部查验，审查通过后办理录用手续并签订聘任协议。

五、本办法自从颁布之日起实施。

六、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师〔2016〕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需要，以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为目标，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和师资队伍建设水平，促进学校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教师企业实践计划，促进教师深入了解行业企业实际，促进教师育德意识和育才能力提升，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责任感。在企业实践中汲取营养，掌握主要岗位的技术技能；参与企业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提升应用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能力；开展课程和教学改革，将企业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引入专业教学，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到2025年，校内累计达到半年及以上企业、科研院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实际部门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力争达到100%。

三、工作原则

1. **分类实施，统一评价。**根据系（部）专业特点、课程性质，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可以采取不同的组织形式。教师参加企业实践作为教师培养的必需环节，纳入教师职称评审、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的评价指标体系。

2. **搭建平台，资源共享。**积极建设符合学校专业群发展的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搭建合作平台，实现校内外资源共享。

各系（部）要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专业教师每5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时间达到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要求。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先实践再上岗。公共基础课教师（包括思想政治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鼓励承担实践教学研究、专业建设与发展等相关工作的管理人员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参加企业实践。

四、教师企业实践分类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按内容要求一般分为四种：

（一）合作共建项目。主持或者参与企业生产、科研开发和管理服务的校企合作项目。

（二）合作开发教材。联合开发符合企业人才需求标准的课程和用于教学及其企业员工培训的项目教材。

（三）集中顶岗实践。了解掌握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了解相关专业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对员工的技能和素质要求及其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学习所在专

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掌握与本专业课程相关的技能；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开发项目化课程和教材。

（四）分散实践项目。开展区域调研，全产业链、全方位农技服务，农村建设规划，其他服务“三农”的为乡村或企业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活动等系统安排分散实施的实践项目。

五、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要求

1. 教师企业实践应在专业相关的企业实践基地进行，因此，企业实践基地由学校与系（部）根据以下条件遴选，并与企业共同建设：

1) 代表行业先进水平，在本行业有较强的影响力，具有覆盖较广专业面的岗位群和产业链。

2) 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校企合作基础较好，愿意承担职业教育教师培养等相关工作。

3) 能够提供 2 人及以上的教师实践岗位，并配备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较高管理、生产、技术工作经验的指导教师。

4) 企业指导教师或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一、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在相关行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骨干等。

2. 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由学校、系（部）与企业实践基地共同开发，内容应包括：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提升；教师育德意识和育才能力的提升；主要岗位的技术技能掌握和专业课程教学能力提

升；参与企业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提升应用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能力。

3. 企业实践基地要组建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团队；配备实践经验丰富和业务水平较高的带教团队。

六、教师企业实践要求

实践基地开展的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原则上要有助于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提高和教书育人能力提升，应与所接纳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专业教学任务紧密相关。具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实践目标明确、内容具体，实践材料完善，经费预算合理。

2. 顶岗环节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实践总时长的 2/3。

3.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能够与行业企业职业资格证书融通的实践项目。

4. 实践企业期间，若该企业同时接受有学生顶岗实习的，要协助学校进行学生顶岗实习管理。

5. 严格执行企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及考核制度，服从企业工作安排，不得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要离岗的必须向系部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岗、违反企业管理制度等受到企业投诉、企业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则个人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

6. 要定期向系部书面汇报企业实践锻炼情况；企业实践结束后，要按《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完善实践材料及考核材料。

七、组织与管理

1. 学校每年根据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制定教师企业实践派出计划，明确遴选标准与派出人数。各系（部）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本部门派出人员及具体实践方案。学校审批后由各系部、教师本人及企业实践基地负责落实。

2. 教师参与企业实践期间的日常联络、管理与考核，由所在系（部）与企业实践基地负责管理。各系（部）应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相关管理细则，明确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的出勤考查、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与考核等办法，鼓励教师尽量利用寒假和暑假参加企业实践。

3. 教师企业实践期间，学校将组织到实践单位考察、听取意见等形式的考核检查。教师完成企业实践后，应按要求进行鉴定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审、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4. 教师企业实践的部门办理流程是：部门制订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方案书——与企业签订教师企业实践协议——报学院党政会议审批——实施。

5. 教师企业实践的个人办理流程按学院《关于规范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流程的通知》要求办理。①教师企业实践审批流程：企业实践基地出具邀请函——教师按计划填写提交《企业实践申请表》——部门审核——组织人事部审核——教师参加企业实践。②教师企业实践考核流程：教师填写提交《企业实践总结报告表》——部门审核——组织人事部意见——学校认定及材料归

档。

6. 教师企业实践考核按《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及学校的相关考核制度执行。

八、保障措施

1.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属带薪参加企业实践行为，其工资按在岗标准执行。教师参加集中顶岗实践的，按月按实可报销一次往返差旅费；教师参加非集中顶岗实践的，按项目方案书批准按实际报销差旅费。

2.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课时工作认定：①每天按4课时认定教学工作量，该工作量不计算课时绩效，仅纳入教师职称评审申报的教学工作量统计。②担任学生毕业论文指导或负责学生顶岗实习管理的，按学校相关规定计算工作量及核发奖励绩效。③其它福利待遇按在岗职工标准执行。

3.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工资及相关的福利待遇由学校按相关制度考核后以工资形式统一发放到个人账户。

4. 依据项目方案书设计，用于实践项目资料耗材、基地企业师傅带教、基地运行管理，以及教师开展后续校企合作项目、教学成果转化课题等方面的费用按学院相关规定另行申报及审批支付。

九、其它

1. 本管理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院授权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2. 附则 3 的《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也同时生效执行。

十、附则

1. 企业实践项目方案书（参考模板）；
2. 教师企业实践协议（参考模版）；
3.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_____企业实践项目方案书（参考模板）

一、项目宗旨

...

二、项目内容

1、师德培养

2、理论学习

1) 课程设置:

2) 课程内容:

3、企业实践

1) 实践内容

2) 实践形式与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男/女，学历学位，XXX 科目专任教师。实践形式、实践企业、实践任务、实践成果要求、是否影响学院正常教学运作等。）

4、产教开发（如课程开发、横向课题、带教学生实习等）

三、时间安排

1) 实践时间(月):

2) 理论学习(天):

3) 顶岗实践(天):

4) 产教开发(天):

四、项目费标准

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五、考核与评价

(供参考,但不局限于)教师完成企业实践项目后,由指导教师、所在实践企业给出考核意见,考核合格的,则可在教师职称评审、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中使用。

教师参加实践项目期间,有以下情况出现的,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相关津补贴,不享受任何资助:

- 1) 出勤率低于 95%;
- 2) 请假未提前向指导教师报备的;
- 3) 教师请假后未按要求参加补课的;
- 4) 未按要求完成实践日志及小结的;
- 5) 未完成产教开发项目报告的;
- 6) 未通过实践项目要求的其他考核的;
- 7) 违反实践所在企业相关管理规定的。

附件 2:

教师企业实践协议（参考模版）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系部）

丙方：（企业）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师[2016]3号）精神，为推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提升学校教师学术、技术和实践能力，促进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将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专任教师到企业进行实践（下称企业实践），同时合作开展学生实践、课程建设、课题研究等工作。

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在遵守国家法律政策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企业实践概况

丙方同意接受甲方教师***、***、***共**人在丙方参加《项目名称》企业实践，《项目方案》见附件，项目时间：20**年**月**日~20**年**月**日。

二、企业实践形式和要求

1、甲方教师根据《项目名称》方案要求参加丙方组织的各

项实践内容。丙方应对甲方教师进行考勤，考勤记录作为实践考核的依据。

2、丙方为甲方教师安排实践指导教师。

3、甲方教师应按照《项目名称》方案，按时完成规定的实践任务，取得预期成果。

4、甲、乙双方将依照教师实践项目方案，不定期到企业进行专项考核。

三、企业实践的过程管理

1、丙方应当在甲方教师进入工作现场前对甲方教师进行必要的生产安全、工作守则教育。

2、丙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教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3、甲方教师应当严格遵守丙方的安全生产及相关工作管理要求。对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甲方教师，丙方应立即停止该教师的实践并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教师本人承担。

4、乙方对已取得特殊工种操作证书的甲方教师进行岗前培训（或书面交底）后，甲方教师方能上岗作业。

5、乙方对教师在企业实践的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应该及时与甲方和丙方反映，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四、费用管理与工资保险待遇

1、根据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方案，甲方教师培训费总额为

_____元。（具体可在此进行规定）

2、培训费在教师开始实践后的十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丙方。

3、甲方教师在实践期间，劳动人事关系仍在甲方，工资、社会保险等法定待遇由甲方按规定支付。

4、甲方教师在实践期间因工负伤，由甲方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

实践项目结束后，丙方应给实践教师做出书面鉴定，并提交项目期内的考勤与考核记录、补贴发放明细等相关材料给甲方。

六、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部门公章：

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聘任制度与考核 暂行办法（试行）

学校对高层次人才（团队）实行聘期制，按照聘用合同进行管理。服务期一般为5年，期内进行两次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一般在服务期（聘期）满3年时进行，期满考核一般在服务期（聘期）满5年时进行，具体按协议约定执行。主要考核引进人才履行聘用合同中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等完成情况。学校组织人事部牵头组成联合考核组负责引进人才的聘期考核，用人单位负责引进人才的年度考核和日常考核，报组织人事部备案审核。

一、考核程序

1. 提交材料。被考核人根据考核要求，提交考核表及有关材料。
2. 系部考核。各系部（系、部）组织进行考核，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提出考核意见。
3. 学校审核。学校联合考核组进行考核。
4. 确定考核结果。联合考核组的考核意见报学校党政会议审批。

二、考核内容

1. 师德师风。拥护党的领导，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遵纪守法。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学术态度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职业道德良好。

2. 教科研工作任务。（1）聘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等任务。（2）科研任务（科研业绩）要求完成如下项目中的2项：

①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期刊论文 2 篇含及以上。

②近五年主持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三类 2 项（其中科技厅、哲学社会科学以上项目 1 项）。

③近五年获二类及以上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④获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二类及以上项目主持，以及获二类教学成果奖。

⑤成果推广二类及以上发明专利等。

三、考核结果及运用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期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其结果作为岗位聘用、待遇兑现的主要依据。

（一）师德师风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由所在系部（系、部）党组织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中期考核或期满考核为不合格。师德师风存在严重问题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与其解除聘用关系，并按协议约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继续执行工作协议；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及今后具体改进措施和工作计划，由所在系部（系、部）督促改进，并继续履行工作协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相关人才待遇，退回已经发放的人才奖励（或补贴）费用和人才住房。

（三）期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足额发放剩余人才奖励（或补贴）费用，并可继续保持聘用关系；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以借款形式支付的人才奖励（或补贴）费用全部退回，退还学校提供的人才住房，配偶安置工作的予以解除聘用合同关系。

四、其他

（一）逾期无故不参加考核的，清退工作交接，解除聘用劳动关系。

（二）公派外出学习人员，期间教学科研业绩按实际考核标准进行。产假、病假超半年人员，首次考核可书面申请延期一年进行。

（三）目标任务期满考核合格，但服务期（聘期）未滿者，应履行完服务期（聘期）方可申请解除聘用关系。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五）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师〔2016〕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原则与目标

1. 教师企业实践是教师职业发展和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校内累计达到半年及以上企业、科研院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实际部门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力争达到100%。

2. 建立教师企业实践与教师评价考核挂钩的机制，把教师企业实践的经历、成果等纳入聘期考核、教师培训考核和职务晋升、聘任等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3. 建立能够满足学校专业发展和教师职业发展需求的教师实践基地，构建产学研合作联盟。

二、对系（部）的考核要求

（一）组织领导

系（部）成立教师企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安排、研究和指导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组织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研室）实施：

1. 制定实践标准。结合本系（部）专业教学实际和人才培养要求，制定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标准，包括该专业（群）的教师企业实践具

体岗位、实践内容、实践要求、考核方式等。

2. 指导实践过程。对教师企业实践过程进行指导，为教师在企业实践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

3. 教师企业实践的年度考核。系（部）负责客观记录教师企业实践全过程表现，对教师岗位实践技能水平进行考核评价。对照教师企业实践计划和目标进行年度考核，统计和汇总年度教师企业实践的成果，并进行总结，提出下一年度的改进措施。

对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的考核内容应包括：思想政治素质提升；育德意识和育才能力提升；主要岗位技术技能掌握和专业课程教学能力提升；参与企业的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提升应用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能力。

（二）实践基地建设

按照学校“十四五”规划和对教师实践基地建设的要求，结合自身专业建设特点和任务，与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落实教师在企业的实践任务。

三、对教师企业实践的考核要求

1. 年度企业实践目标明确，实践内容具体，实践环节时间安排合理，与所从事的专业密切结合。

2. 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在项目方案书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应该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两项：

①带领和指导本专业学生到企业完成相关实习；

②正式发表与企业实践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一篇及以上；

③签订和开展企业科研项目一项；

④与实践企业共同开发课程教学项目 1 个及以上（每个项目字数不少于 3 千字）；

⑤与实践企业专家共同编写教材一本；

⑥取得发明专利一项及其以上；

⑦通过实践项目，取得行业企业职业资格证书；

⑧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奖项一次。

3. 在企业实践过程中，能够按照企业规定确保安全生产。

4. 参加企业实践目标达成度（0-100%）情况。

四、其它

企业实践结束后，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必须填写下面第一项及根据项目方案书约定的要求填写第二至第六项的相关材料，系（部）填写下面第七项的考核材料。

1. 教师企业实践总结报告

2. 教师企业实践成果统计（产学研基地建设）

3. 教师企业实践成果统计（发表学术论文）

4. 教师企业实践成果统计（合作开发课程建设）

5. 教师企业实践成果统计（推荐学生实习或就业）

6. 教师企业实践成果统计（专利发明）

7. 系（部）教师企业实践考核指标自评表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院授权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 1：教师企业实践总结报告

教师企业实践

总 结 报 告

教师姓名： _____

所在系部： _____

实践单位： _____

实践起止年月：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组织人事部

二〇二〇年制

说 明

1. 填表内容应具体、真实，逐项认真填写。
2. 本表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不得更改格式和大小。
3. 本表在教师完成项目方案书或年度企业实践期满填写。
4.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5. 如有其它情况，可另附页说明。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 职务	
实践单位		实践起止 时间(年月)		实践单位 导师/合 作者	
实践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共建项目：主持或参与企业生产、建设和管理服务的校企合作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教材：联合开发符合企业人才需求标准的课程和用于教学及企业员工培训的项目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顶岗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实践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以上项目可多选)				
实践总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践单位介绍（单位属性、所属行业、生产产品、经营状况等） 2、实践时间和具体计划和内容 3、实践效果 4、存在的问题 5、意见建议等 （1000 字以上，可附页）				

(续)

教师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p>企业对实践教师的评议和对企业实践项目的改进建议</p>	
<p>所附资料目录</p>	<p>(包括实践单位证明材料、相关成果证明材料等)</p>

<p>其它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实践项目经费使用的情况说明等）</p>	
<p>系部考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人事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教师企业实践成果统计（产学研基地建设）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成果统计（产学研基地建设）

序号	部门名称	实践企业名称	实践企业部门名称	实践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开展合作的内容	合作合同签署时间	接纳教师人数	教师实践总天数
1									
2									
3									
4									
5									

注：需递交产学研基地合作协议书复印件

附件 3：教师企业实践成果统计（发表学术论文）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成果统计（发表学术论文）

序号	部门名称	姓名	合作人员	论文名称	发表期刊（号）	发表时间	排名情况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4：教师企业实践成果统计（合作开发课程建设）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成果统计（合作开发课程建设）

序号	部门名称	姓名	合作人员	开发课程名称 (课时数)	编写教材名称	开发课程项目内容	其他
1							
2							
3							
4							
5							
6							

附件 5：教师企业实践成果统计（推荐学生实习或就业）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成果统计（推荐学生实习或就业）

序号	学生姓名	系、班级	专业	实习岗位	就业岗位	实习或就业 单位名称	实习或就业单位地址

附件 6：教师企业实践成果统计（专利发明）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成果统计（专利发明或其它成果）

序号	部门名称	姓名	合作人员	专利名称或其它成果	排名	专利号或其它	发明类型	申请时间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7：系（部）教师企业实践考核指标自评表

一级指标	满分	二级指标	满分	三级指标	满分	要求内容	自评得分
组织领导	20	教师企业实践领导小组工作	10	成立领导小组情况	3	成立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情况	7	领导小组工作有成效，活动有记录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研室）工作	10	实践标准的制定情况	10	结合本系（部）专业教学实际和人才培养要求，制定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标准，包括该专业（群）的教师企业实践具体岗位、实践内容、实践要求、考核方式等	
				实践过程指导工作财情况	10	对教师企业实践过程进行指导，为教师在企业实践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	
教师实践基地建设	10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	10	基地建设和使用情况	10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情况、合同签订情况、基地中教师实践开展情况	
教师企业实践成效情况	70	教师企业实践计划制定和落实	10	按照申报书和学校要求制订具体计划和落实	10	审核和落实每位参加企业实践教师的计划书	
		完成指导学生企业实习	10	（年度参加企业实践人数）人均指导学生数	10	按照人均数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9 分（每递减 1 名减 1 分）	
		发表论文	10	（年度参加企业实践人数）人均发表论文数	10	按照人均数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9 分（每递减 1 名减 1 分）	
		开发课程教学项目	10	（年度参加企业实践人数）人均项目数	10	按照人均数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9 分（每递减 1 名减 1 分）	
		取得发明专利	10	（年度参加企业实践人数）人均发明专利数	10	按照人均数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9 分（每递减 1 名减 1 分）	
		编写或出版教材	10	（年度参加企业实践人数）人均编写教材数（本）	10	按照人均数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9 分（每递减 1 名减 1 分）	
		遵守企业安全生产	10	安全生产无事故	10	检查有无安全生产事故。凡是出现事故的，整个考核按不合格处理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章程》，推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相关要求，充分利用校外专家学者、杰出人才等优秀人力资源，推动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产教融合水平提升，进一步提高学校知名度与社会影响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聘任原则与对象

第二条 聘任原则

- (一) 有利于师资队伍建设和整体水平提高。
- (二) 有利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
- (三) 有利于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应用型人才培养。

第三条 聘任对象

客座教授是指根据学校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工作需要，聘请的校外知名专家学者、杰出人才。聘任对象原则上为：

(一) 学术类人士：高校、科研院所中学术地位较高的知名专家或学者。

(二) 政企类人士：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行业（产业）协会等机构中具有较高社会声望和影响力的高级管理人员、行业专家或技术骨干。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

（二）身体健康，能正常参与学校各项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三）所从事工作内容与学校现有学科相关、专业对口、行业对接。

（四）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或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较大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形象。

（五）认同学校发展理念，能够支持并实际参与学校发展建设。

第五条 其它条件

（一）学术类人士，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2.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学术造诣较深，取得较高成就的。
3. 能够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和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

（二）政企类人士，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本科以上学历并具备从事相关行业资质且在相关行业从业 10 年以上的。
2. 政府机构、社会团体或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行业（技

术) 专家, 或在区域内同行业中有一定影响和声望的专家。

3. 能够在政产学研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指导、参与编制系部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第七条 在科研、教改项目的申报以及各层次教研合作方面提供咨询并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八条 每年返校 1 次以上, 通过开展专题讲座、与青年教师座谈、学科专业咨询以及教学质量、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指导等方式开展工作。

第九条 积极向国内外介绍、宣传学校, 推动建立各种友好合作关系, 配合学校校友工作等。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十条 客座教授聘任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单位推荐。拟聘任人选学科所在系部为客座教授的聘任单位。聘任单位根据聘任条件, 结合本学院工作需要对其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学术声望以及与学校可能的合作与贡献等, 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进行评议, 形成推荐意见。

同意推荐的, 聘任单位填写《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客座教授聘任审批表》(附件), 连同拟聘人选的个人简历以及身份证(护照)、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报

组织人事部。

(二) 评议审核。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拟聘人选进行综合评议与审核，提出拟聘意见，报院长办公会。

(三) 学校审定。院长办公会审定拟聘人选并以公文公布。

(四) 颁发聘书。聘书由教务部统一制作，院长签发。学校或聘任单位颁发聘书。

第六章 聘任期限及待遇

第十一条 客座教授聘期三年，可续聘。

第十二条 待遇

(一) 学校为客座教授开展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 客座教授不计发津贴。返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成果计发酬金；开展其他工作的，参照学校相关规定计发酬金；

(三) 客座教授返校开展工作的，由聘任单位负责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

第七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聘任单位应充分考虑每位客座教授的专长与时间，灵活安排，并落实以下工作：

(一) 建立客座教授工作档案。聘任单位应当有计划地邀请客座教授返校开展工作，并填写《客座教授工作记录》。客座教授返校开展工作的，聘任单位应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二) 定期向客座教授寄送反映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校企合作等成果资料。

(三) 学院举办重要活动的，邀请客座教授返校参加。

(四) 重要节假日、校庆日等，通过适当形式慰问客座教授。

第十四条 聘期届满时，聘任单位应当形成客座教授聘期考核意见，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对考核合格者，征得本人同意后，按本办法聘任程序续聘。未通过考核的或逾期未参加考核的，视为聘任终止，由学校发文予以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客座教授须以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的名义聘任。

第十六条 客座教授如有违法违纪、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等行为，有可能给学校带来负面影响的，聘任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教学科研处，学校终止聘任关系。

客座教授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自相关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学校即刻发布公告解除与其聘任关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客座教授聘任审批表

编号: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客座教授聘任审批表

受聘人姓名:

受聘人现工作单位:

聘任系部名称:

设岗学科名称: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研究方向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申请类别（学术类/政企类）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及学术、社会兼职							
主要科研成果（包括课题、论文、著作等，限 10 项）							

主要获奖情况及荣誉称号	
聘任期间的工作计划、工作内容以及对学校发展的预期作用	
聘 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系部意见	教务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	院长办公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请附拟聘人员的学习工作经历、业务情况以及业绩成果、近照等材料，并提供拟聘人员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证明、身份证等复印件。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质量监控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我校教师职业教育能力提升，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一）“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林里泉

副组长：吴 松

组 员：李荣基、吴礼荣、李康准、钟泉、萧志强、黄彦钧、张德茂、余永铨、钟卫林、丁富贤、余绍标、郑信朝、黄万世、张 裘、黎清敏、李彦勋、黄永辉、吕尚廷、张振松、张艳莉、韩锐

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的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负责“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日常事务。

（二）“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

从学术、技术、教学、专业建设等维度在校内和校外选拔专家组成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适当引入一定符合要求的企事业专家参与。成员需获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历学位，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学院院长担任。

二、认定对象

学院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

三、“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中“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及省相关的规定执行。

四、“双师型”教师评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专家库

（一）入库要求

入选学校“双师型”教师评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专家库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2. 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 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等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4.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学历以上。

（二）入库程序

1.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发布专家库组建方案及通知；
2. 根据学院下发通知，自愿向组织人事部提出申请，并填写《广

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评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专家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3. 组织人事部根据收集到的专家申请表，经遴选后报送学院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4. 学院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学院审批，批准并公示后统一入库管理。

五、“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学院按照个人申请、系部初审、主管部门复审、认定机构评议等流程每年组织一次评审认定，具体安排以每年下发通知为准。

（一）个人申请

由符合基本条件的教师提出认定申请，填写《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会同专业技术职务及资格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提交所属系部。

（二）系部资格初审

各系部对本单位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核申报人员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是否真实规范，并在所有佐证材料上盖“与原件相符”章、部门公章。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

（三）主管部门复审

组织人事部会同纪检审计部、教务部、科研部等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填写考核意见，盖部门公章后，提交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评定机构审核。

（四）评定机构评议

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评定机构对进入评议环节的申报材料进行专项评审。

（五）公示

评定通过人员名单由资格评定办公室在校内显著位置（宣传栏、网站等）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评定结果由组织人事部存档备案。

（六）认定、备案、发证

公示无异议的，评定结果经学院审核确定后，由学院报送至“双师型”教师认定机构进行资格认定，并由认定机构颁发“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书。

六、质量监控

为提高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质量，学院制订各项认定配套规章制度，以组织人事部、纪检审计部为基础，组织相应监督机构，确保全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一）评议委员会的管理

制订《“双师型”教师评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严格资格评议评定委员会成员入库程序和标准，对入库成员作明确要求，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专家库中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不符合标准的、违反评议程序的一律作退出处理。一般三年重新组建一次。

（二）评定组织环节监督

校内监督机构承担对资格评定过程及结果的监督核实职责，需

安排专人参与全程监督。

1. 申请环节监督

纪检审计部参与主管部门复审，对申报材料的真伪性作再次核实。资料不符合的，则退回申报人，并追责系部审核责任。

2. 评议环节监督

开展资格评议前，严格专家的筛选，要求遵守工作、保密、回避、廉洁纪律，评议过程受学院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纪检审计部监督、记录，对违反工作规范的专家和工作人员立即停止工作。

3. 公示环节监督

严格执行公示流程，做好公示期间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凡公示期间经核实申报人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 评议资料存档

建立过程追溯等制度，评议过程资料及记录需存档 10 年，由组织人事部负责。

（三）认定质量跟踪反馈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采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动态调整机制，获得资格有效期为 5 年。针对通过人员采用定期考核的方式，保证获得“双师型”资格的教师能够注重技能技术能力的保持和提

高，实现认定质量的跟踪反馈。

1. “双师型”教师的考核

认定为“双师型”的教师在任职期内应履行“双师型”教师的职责，认真完成教学工作和实践任务。

(1) 对具有“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任期满后由教务部组织各系部对其进行考核。

(2) 考核等级分为两个等次：合格、不合格。

(3) 考核主要针对“双师型”教师的资格及其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特别是指导新进教师、学生实操、实训、实验、实习等的能力进行评价。具体考核指标和方式按当年下发通知执行。

2. 考核程序

被认定为“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填写相应考核表，由教务部和系部签署考核意见，交组织人事部审核后，报学院“双师型”教师评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审定，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由组织人事部备案。

3. 考核结果的运用

(1) 考核合格

考核合格者继续保留“双师型”教师资格，继续享受“双师型”教师待遇，履行“双师型”教师义务。

(2) 考核不合格

凡考核不合格的“双师型”教师，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提出改进意见。同时，暂停“双师型”教师待遇，并与次年重新评定

其“双师型”教师资格。

七、其他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方案由学校授权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学校制订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一、选聘条件

（一）专业带头人

1. 资质条件

（1）师德师风和业务素质良好：自觉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治学，开拓创新，具有良好的专业发展潜力、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胸怀宽广，团结协作，有良好的民主作风；

（2）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从事专业教学5年以上；

2. 能力条件

（1）教学经验丰富，系统讲授过2门及以上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良好，教学工作量符合学院要求；

（2）对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前沿动态有较深入地了解，具有本专业发展建设规划能力；

（3）具有较强的社会资源整合能力，能够通过政校企合作等方式加强师资、实训基地及课程建设；

（4）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创新精神和教育科研能力，

能带领专业团队进行与专业相关的教育教学及科学研究工作；

(5) 具有较强的社会服务能力，能依托专业技术优势主动开展社会服务；

(6) 具有较强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能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和进行本专业数字资源建设。

3. 业绩条件

近三年满足以下业绩中至少三项：

(1) 主持省市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或教学资源库或教学团队建设等工作；

(2)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省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及以上建设工作；

(3) 参加省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4) 获省市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 项及以上；

(5) 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称号或者入选市级及以上专业教学团队、创新教学团队；

(6) 指导（排名前三）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7)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创新创业比赛等获得市级一等奖以上；

(8) 主持省市级教科研课题至少 1 项，或主研（排名前三）省市级教科研课题至少 2 项；

(9)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的项目）且到账资金 5 万元及以上；

(10) 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和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11) 教师入选省部级教育部门或其他部门组织的专项遴选、专项资助计划等项目；

(12)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职成司认定）1 部以上或获得市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选的教材奖。

（二）教学名师

1. 资质条件

(1)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以教书育人为己任。爱岗敬业，全身心投入到教育教学中。治学严谨，知行统一，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2)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五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历；

(3) 五年内累计到企业挂职或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

2. 能力条件

(1) 教学经验丰富，系统讲授至 2 门理论课程，指导 1 门一体化课程或独立实践课程；

(2) 近三年未出现过教学事故，课堂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评价排名至少有两学年列本教学院系（部）前 10%，或近三年获得市级

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3) 近三年指导青年教师 1 名及以上，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成果显著；

(4) 具有较强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对课程和课堂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具有推广价值；

(5) 近三年开展社会培训达 50 人次以上或开展横向课题，其中文科专业到账经费 3 万以上，理工科专业到账经费 5 万以上。

3. 业绩条件

近三年满足以下业绩中的三项：

(1) 作为主要负人或主要人员（排名前五）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

(2) 参加省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3) 主持省市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及以上建设工作；

(4) 主持省市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至少 1 项，且成果推广应用效果较好；

(5)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的项目）且到账资金 5 万元及以上；

(6) 主编（排名第一）省市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或获得省市级以上教材奖；

(7)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相关核心论文 1 篇及以上；

(8) 在行业协会学会（或企业、单位、机构等）中兼任相关技术职务或担任一定职务，具有一定影响力；

(9) 市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团队主要负责人（前三名）。

（三）骨干教师

1. 资质条件

(1) 师德师风和业务素质良好：自觉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治学，开拓创新，具有良好的专业发展潜力、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2)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来源于企业行业技术骨干等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

(3) 具备“双师型”教师条件。

2. 能力条件

(1) 具有本专业课程建设能力；

(2) 具有本专业较强的教学能力，已系统讲授1门以上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良好，教学工作量符合学院要求；

(3) 具有指导独立实践课程或毕业设计（论文）能力；

(4) 具有现代信息技术运用于教学的能力；

(5) 具有运用专业技术开展社会服务能力。

3. 业绩条件

近三年满足以下业绩中至少三项：

(1) 参与省市级（排名前五）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含央财支持项目、市级骨干专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业资源库项目、双

基地以现代学徒制项目等)或教学资源库或教学团队建设工作;

(2)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五)省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3) 参加省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4) 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排名前五)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1项;

(5) 主持或主研(排名前三)省市级及以上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至少1项;

(6)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的项目)且到账资金3万元及以上;

(7) 主要参与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职成司组织认定的教材)编写,实际编写字数不少于2万字;

(8) 市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团队主要负责人(前三名);

(9) 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和专业相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限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及以上,或拥有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

(10)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学生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省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按照《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规定》规定等级进行认定;

(11)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创新创业等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12) 教师入选省部级教育部门或其他部门组织的专项遴选、资助计划等。

二、工作职责

(一) 专业带头人

1. 专业(学科)带头人在市教育局和学校的领导下,主持制定本专业(学科)建设规划。

2. 在市教育局和学校支持下组建本专业(学科)学术梯队,有计划地培养中青年学术骨干。

3. 负责本专业(学科)学生培养计划的制订,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教师工作量不低于规定的额定工作量。

4. 积极开展教学科学研究。任期内,主持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二篇;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获得区级以上表彰。

5. 组织开展区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形成良好的学术风气,提高各梯队成员的学术水平和知名度。

6. 主持参加学校的专业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建设等。

(二) 教学名师

1、每学期至少精读一部教育学术专著,写出读书报告(读书心得)。

2、每学期在本辖区范围内至少做一节高效课堂示范课或观摩课,授课教案、课件和授课信息发布在茂名市教师教育网上。

3、组建教学名师工作室,做到“抓好一项研究,解决学科难题,带出一批骨干”。

4、每学期至少写一篇体现自身教学风格的教研报告，在市教学名师网页上发表交流。

5、积极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各类支教讲学活动，承担培养教师、送教下乡等任务。

6、任期内至少获得一次以上县或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业务及学术方面的奖励。

(三) 骨干教师

1. 在本校学科教学中起带头作用，每学年对全市举行 1-2 次公开课，并承担外地来校的观摩活动。

2. 积极参加教育科研实验，有关课题在市级以上立项，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果。

3. 认真教书育人，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教师工作量不低于规定的额定工作量。努力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所任学科的教学质量好。

4. 主动承担指导新上岗教师和其他教师的责任。

5. 注意积累总结教改经验和教学成果，每年有文章在学校获奖或在本市级以上交流或发表。

三、管理办法

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由参评教师所在教研室、系部推荐，学校教务部初评，经学校考核小组评选认定，实行学校、教务部、系部三级共同管理。

1. 专业带头人任期两年，每两年进行重新评选认定。学校、教研室应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的作用，协调安排好他们的教学工作和

其他方面工作，为他们创设较好的工作环境和学习环境，关心他们的教学、教研和生活，确保专业带头人管理制度有效施行。

2. 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为基本合格级，教学名师、骨干教师奖励（或补贴）按 60% 发放；若连续 2 年考核均为基本合格，第三年取消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称号；考核为不合格者，不发当年奖励（或补贴），取消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称号。

3. 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从聘任的下一个月起，享受相应的奖励（或补贴）待遇；

4. 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聘期内，如离开本单位，从下一个月起不再享受相应的奖励（或补贴）待遇；

5. 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聘期内，因公出国一年内者，按正常考核，并享受相应的奖励（或补贴）待遇，一年以上者，不保留资格；

6. 在任期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聘任资格：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2）在教科研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 （3）出现重大教育教学事故。

四、其他

1. 本办法由颁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目的

教科研成果奖授予在教育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主要目的是调动广大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科研水平和教学质量。

二、评选范围

优秀教科研成果的奖励范围是学校全体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在承担教学工作中取得的优秀教科研成果，重点是在教学第一线长期从事专科教学的教师所取得的成果。

三、教科研成果的形式

教科研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包括：

1.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优化培养方案，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在开展课程、教材、实验、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探索教学规律，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成果。

2. 遵循教学规律，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学科、课程）、教师队伍、实践教学基地和学风建设，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开展教学评估，建立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3. 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科研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

四、基本条件

教科研成果奖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对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较大意义的综合改革项目。

2. 成果有所创新和突破，在一定范围内有启发、示范作用的项目。

3. 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良好的项目。

4. 有反映成果内容、实践效果、推广价值的较高水平的教改方案、论文或成果总结的项目。

5. 在学校立项、建设、结项验收，被评为优秀的教科研成果。

五、成果的完成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

2. 直接承担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5人。

3.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为人师表。

六、申报程序

教科研成果分为学校、省级和国家级三个级别，校级优秀教科研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1. 申报者（集体或个人）首先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并提供反映教学改革成果的相关材料。

2. 各系部汇总后，组织申报者在学院内进行汇报、交流，使报奖的过程成为学习、交流、促进的过程，同时增加报奖过程的透明度、公正性。

3. 学院组织人事部牵头组织相关专家审核、筛选，推荐出系部级教学研究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填写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研究成果奖申请表（附件）一式三份，以及能反映该成果的全部材料，报送教务部。

七、成果的评审

1. 学校设立校级教科研成果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教学研究成果进行评审。申请者需要在评审会上对成果的研究过程、实践效果和最后成果进行汇报并接受答辩。

2. 评审委员会根据成果的内容、理论水平、实践效果、推广价值等情况进行评审，最后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校级教科研成果奖。

3. 校级教科研成果奖产生后，由学校限期公示，任何部门或个人若有异议，可于公布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报告。

八、奖励办法

1. 教科研成果奖是我校教学方面的最高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学校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奖励。

2. 凡由我校组织申报并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的项目，在上级部门奖励的同时，学校将给与相应的表彰奖励。

3. 教科研成果奖记入个人档案，将作为定岗、晋级、评聘职称等的重要依据。

4. 对于获奖成果中存在的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科研成果者，一经查证属实，撤销其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与批评或处分。

九、附则

1、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教科研成果奖

申 请 书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申请人:

申请等级:

申请时间: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成果名称：								
主要 完成 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成果介绍（理论依据、基本做法、实践效果）：								
创新点：								
年 月 日								
应用情况：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专家组人数		表 决 结 果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获奖结果	
			同意人数					
参加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学院审批意见：								
专家组负责人：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要求及有关规定，为规范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创新机制，统筹资源，突出重点，争创一流；科研创新，提升能力，绩效优先，目标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建成高水平教科研创新平台，取得一批原创性成果，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解决能力上有明显增强，在实施创新驱动和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中有突出贡献；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明显，基本形成规范完善的高水平专业群体系。

第二章 管理责任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校长、副校长、职能部门负责人、建设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人员依规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对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负责。

第五条 学校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实施主体，成立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校高水平专

业群建设的调查研究、总体设计、决策部署和统筹协调，审批专项资金项目和预算。

成立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与财务管理小组，负责做好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的规划、管理和统筹使用；指导专项资金项目遴选和资金预算安排；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和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等情况。

第六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部门是建设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遴选和项目实施，负责制订项目规划、实施方案；负责项目跟踪管理、项目绩效评价、专项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七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部门是财务部。负责专项资金设立统筹、项目资金预算审核、资金下达、支出管理、资金使用进度管理、财务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八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建设部门和项目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各项工作。制订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初步预算计划等；按照规定和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保证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实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章 资金安排

第九条 根据“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项目遴选结果，在遵循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部会同建设部门提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五年资金安排总体规划，科学合理编制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报经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与财务管理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后进行资金分配，并由学院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按批准的项目建设计划书确定分配比例及资金切块下拨。建设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人)在切块资金额度内统筹安排资金，细化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督促使用和管理。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学校的建设规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资金统筹用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各个方面。主要用于打造优势特色专业群、技术创新和产学研深度融合、科研创新团队、构筑高层次创新平台、1+X证书制度试点等国家和省重点工作；开展高水平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筹实施。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作调整。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确需调整的，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年末未支出的专项资金，按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每年度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经主管部门审批。决算资料包括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情况。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之外的人

员经费支出及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和省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全部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提高效益。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负责，并按照规定及时提交项目执行情况及报告，配合做好项目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年度或阶段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奖优罚劣、动态调整建设项目的依据。对于执行进度快、效果好的项目，相应调增项目配套资金；对于执行进度较慢、未能如期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缓拨或调减项目配套资金；对于执行效果不佳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项目，及时整改或予以撤销配套资金，并予以问责。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实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相关信息一律予以公开。

第二十一条 严格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涉及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于印发之日起施行。